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1、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p>	<p>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除向其他企业投资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条 投资项目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五条和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第七条 投资项目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六条; 如前述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股权对应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 应当视为出</p>

	<p>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p> <p>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p> <p>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属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六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本条删除</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决策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决策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p>

<p>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投融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条款序号根据条款增加、删除作相应调整。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